**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**

**洁净度委托检测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 检品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方填写 | 委托单位： |
| 洁净区名称： |
| 洁净区状态：□静态 □动态 □空态 |
| 检测项目：温度□ 相对湿度□ 换气次数□ 风速□ 静压差□ 悬浮粒子(尘埃数)□ 沉降菌□ 浮游菌□ 其他□： |
| 检测依据:□YY/T 0033-2000《无菌医疗器具生产管理规范》□GB/T 16292-2010《医药工业洁净室(区)悬浮粒子的测试方法》□GB/T 16293-2010《医药工业洁净室(区)浮游菌的测试方法》□GB/T 16294-2010《医药工业洁净室(区)沉降菌的测试方法》□《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》□其他： |
| 平面图纸：有□无□参 数 表：有□无□ | 单位证明□ 营业执照□ 生产企业许可证□ |
| 住所： | 检测地址： |
| 联系人： | 电话： | 传真/邮箱： |
| 检测方填写 | 预计检测收费：  |
| 检测方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 | 邮编：518057 |
| 电话： 0755-26031121 | 邮箱：szidc-md@szidc.org.cn |
| 备注 |  |

委托方代表： 检测方代表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合同说明

1. 本合同适用于委托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进行洁净度检测。
2. 合同生效时间从合同确认之日起。
3. 收到预约检测材料后，检测方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预约现场检测时间，委托方领取检测报告前交纳检测费。
4. 正常情况检测方于检测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5. 合同生效后，若需要修改合同，双方应共同协商，取得一致后，重新修改合同，并经双方签字确认。
6.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，若出现有对合同的偏离，检测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。
7. 委托检测合同填写要求：一律使用蓝黑墨水或碳素墨水书写，字迹清晰、端正，内容齐全。
8. 检测方应对委托方的技术、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。
9.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或政策、法规有新的规定、要求，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，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仲裁。

10、合同说明是本委托检测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1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委托方与检测方各执一份。

12、首次现场检测不合格，检测方发出整改通知书，委托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后，可重新检测一次，超过指定时间视为终止合同。